

T9299/4837B

11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22 1960

博物彙卷之十六

觀堂重訂

兵制

成周兵制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周禮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人。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黃氏曰。成周之制。兵籍於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遷。皆吾民。將不改置。卽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爲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而爲伍。兩。卒。旅。六卿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卿之民。皆敵愾伐節之士。有事則驅之於行陳。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父歿而子繼。無招收之煩。而數不闕。自耕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重。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足衛中國。外足禦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馬氏

曰。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里四十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

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始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八。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

魯作丘甲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胡安國曰。作丘甲。蓋兵也。爲齊難作丘甲。蓋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黃氏曰。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爲乘廣。魏爲武士。秦爲戎卒。古制亾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

齊作內政

國語齊桓公在營。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次。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安。守。則。同。固。戰。則。同。疆。君。有。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不。能。禦。也。

兵制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封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易菝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北軍番上。與南軍

等。南軍衛四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
京輔。○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
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
署諸郎羽林期門皆郎衛也。衛士令丞諸屯衛
侯皆兵衛也。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
兵卒。是調兵而衛也。八校胡騎。是募兵而衛也。
○丘氏曰。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宮在南。故
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爲南。宮城之軍。旣謂之
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

唐兵制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
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
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
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府兵之制。
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始
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
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
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旣而復之。

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起騎。其餘爲步兵。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宿衛不心。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號長從宿衛。更號曰彊騎。

宋兵制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宋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間。咸

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四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群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土宇日蹙矣。

明朝兵制

明祖得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明成祖作燕。仍立五府。增至七十二衛。復以龍旗下三千胡騎。立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神鎗火箭之法。立神機營。合五軍爲三大營。五軍以肄營陣。三千以肄巡哨。神機以肄鎗手。景泰初。于少保建議。選三大營精銳。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備倣急調用。是爲團營。天順初年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選三大營精銳。分爲十二營。各營把總等官統之。還其老弱。謂之老家營。

以聽營造。差撥等用。後又立東西官廳。號曰聽
征。嘉靖庚戌年罷團營。復三大營。改三千各爲
神樞。總督則勳臣。協理則少司馬。彈壓則臺省。
三營中。將領副叅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
官約五百二十有奇。軍十二萬。備兵十萬。蓋分
爲三十小營。合爲三大營。又合爲戎政府云。
按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
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司。爲五焉。內外衛凡
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
百各爲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爲一千戶所。
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
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
旗十名。管領鈴束。以成隊伍。此則明朝軍伍之
制也。○團營十二。奮武。耀武。練武。顯
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伸
威。揚威。振威。

總論漢唐宋兵制

蘇軾應詔作策對。其一日。定軍制。昔漢之制。有

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畊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兼而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以歸于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後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及。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

于郡縣者皆出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爭之事。武夫悍卒。若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閒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羨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黃氏曰。蘇軾此策。於漢唐宋兵制之得失。瞭然明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兵。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之府兵。盡善焉。

歷代禁兵之制

周禮天官官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官伯掌王宮之士庶子。作其徒役之事。○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易祓曰。郎衛兵衛。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所掌。皆官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爲光祿勳。殿外

門舍屬衛尉。殿內門舍屬光祿勳。此正周官所謂官正官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良家子克之爲天子親近之官。○武帝時置期門羽林。○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太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爲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

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行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時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改爲千騎。睿宗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之後有左右神策軍。○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禁衛。

千牛掌侍衛。○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外廷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驥驥院。皆以守京師。備

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皇城一司。於內廷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明朝十二衛。卽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警。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卽司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是卒。而府軍獨簽右軍。卽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爲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以世而以能。蓋天子御座。則夾陛而立。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歷代京兵之制

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易後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師。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一歟。蓋郡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

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爲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

博物典彙 卷十六 兵制
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

宮六率。凡戡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戡。若全府戡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林駟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爲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宋徽宗熙寧四年。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潁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輔各以二萬人爲額。○黃氏曰。自古建都

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至明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滌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至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北。其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

歷代外兵之制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

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秦始皇既併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唐志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關中道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內道

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東道置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府二。劍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名號。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爲方鎮。宋制軍有禁軍。有廂軍。有鄉軍。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于侍衛司。鄉軍者。選自戶

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馬軍步軍亦如之。○本朝兵制。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歷代民兵之制

唐澤潞畱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

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旣無廩食。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兵。其冠於諸軍。○宋開寶八年。蒞渭州平原。藩源三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目置馬者。免役。逃歿以親屬代。○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寢有點差之令。韓琦爲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要

之皆以刺配爲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宋孝宗時陳俊卿爲相。奏請應民家三丁者。取其一以爲義民。授之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復民爲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

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黃氏曰。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旣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若欲行之。但令州縣官三年一考選。果有膂力技能之民。收名入籍。免其雜泛徭役。優免田例。比生員則三之一。名曰義勇。平日聽自練習於教場。官廩教師以訓之。歲終復試。定黜陟。示賞罰。而教師之能否。亦於此見。大縣教師六人。義勇民兵三百人。小縣教師四人。義勇民兵二百人。庶乎官

省費民不擾而爲兩便也。

兵道

楚子論武有七德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潘黨
曰。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
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天武禁暴。戢兵保大。
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覲兵以威諸侯。兵不戢
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
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

博物典彙 卷十六
和衆。列人之饑。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柔。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

老子論兵道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又曰。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荀子論兵弱有五

荀子曰。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驗。上不隆禮則兵弱。下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帥不能則兵弱。

司馬遷史記論兵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亂。平亂世。長險阻。救危殆。自含而載角之。犯則較。而况於人懷。

好惡喜怒之氣。喜為愛。怒為惡。心生。志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豷虎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邇與邇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兵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聞於大較。不權輕重。張云德化不當用兵。大則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損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獨伏。勞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而怨斗。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滅。盡勢極。閭巷之人。為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遂不怠也。

魏相論兵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夫亂詠。善謂之

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謂之
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恐憤怒者。謂之忿
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
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滅於敵者。
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
也。

兵書

司馬法

此書乃齊威王時。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
法。而附穰苴之說於其中。然今傳記所載司馬
法之文。今書皆無意者。今世所傳上中下三卷
仁本天子之義。定爵嚴位。用衆五篇者。乃穰苴
所說。而所謂古者司馬之法。則以焉矣。今其存
者。特其附說耳。太史公謂其闕闕深遠。雖三代
征伐不能竟其義意。其謂全書也。其要語曰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懼。爲不善之害也。凡陳行。惟疎。戰惟密。兵惟雜。○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果。力欲完。氣欲闢。心欲一。○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合謹甲兵。行謹行列。戰謹進止。○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鬪。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

二畧

二畧。後漢書註。謂此卽張良於下邳地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也。今雖不可知其然否。然光武時。引其言以爲詔。卽以黃石公記爲言。其非魏晉以後人假托可知也。其言皆本道義而不用陰謀秘計。上畧所引古語。皆曰軍讖。中畧皆曰軍勢。下畧獨無所引。蓋上中二畧。惟演古人之語意。而下畧則已自爲言也歟。○其要語曰。與

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強。其國必亾。○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歿。○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竈未炊。將不言饑。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良將之統軍也。怨

已而治人。推惠施恩。上力日新。戰如風熒。攻如河決。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已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纒則衆離心。貪財則奸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閑。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

之國務先養民

六韜

按六韜書設爲武王與太公問答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也。晁說之謂其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壇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其要語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雷不及瞑目。○得賢將者兵強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

孫子

按武經之書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考西漢藝文志乃謂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煩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

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且其文辭完全而貫穿。非筆削者也。其爲孫武全書無疑。杜牧註其書。大畧謂其用仁義。使機權。○其要語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較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成。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

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夫表戰而廟筭勝者。得美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志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

逸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吳子

按世之論兵法者曰孫吳高氏謂二子其說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於正。武之書一於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作之術耳。○其要語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

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與師聚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

尉繚子

按漢志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章稱梁惠王問及第二篇引吳起言。蓋戰國時魏人云。其卒章有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則威

加四海。其言如此。其術可知。其要語曰。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則可以死易生。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

李衛公問對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說者多謂其爲宋人阮逸假託。雖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據宋國史謂宋神宗熙寧中。明詔樞密院與王震筆

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以爲非逸之作。然神宗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又別有一書歟。其要語曰。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輔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

總論兵書

黃氏曰。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法。李

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頒之武學。今習之
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武臣之胄。世守之。如儒
家之於六經。然抑嘗因是而通論之。漢藝文志
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
範入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
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
克亂而濟百姓。勤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
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
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

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臣用事而
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摛摛遺逸。總奏兵錄。
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在容論。次兵書爲四種。
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技巧。是則兵之爲書。
在古者亦云多矣。後世皆不復存。今所傳者。僅
七書焉耳。說者謂其類多假託之書。真僞相半。
然以今觀之。非但真僞相半。而其得失亦相半
也。去其非而存其是。有之終勝於無。能取其長
皆可用也。○又曰。自古名將。不用古兵法者三

人漢霍去病唐張巡宋岳飛而已皆能立功當
時垂名後世。

兵柄

有虞兵刑之官合一

帝典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董
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畧於政。王者之
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爲一。而
禮樂分爲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爲一。而兵刑分
爲二。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皋陶。

夏掌兵之官

胤征曰。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丘

氏曰。唐虞之始。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

成周本兵之官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六人。府六

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責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身獸行。則滅之。○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戎令。涖大下。帥執事。涖釁。主及軍需。及致。建太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旻寧。而賞罰。若師有功。則

左執律。右秉鉞。以先體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玉車。

漢掌兵之官

兩漢以來。大將軍之官。內秉國政。外則仗鉞專征。其權任出宰相之右。

唐本兵之官

唐志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

宋本兵之官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于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簽書。有同簽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明朝掌兵之官

明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

博物典彙 卷一
三四
兵權散主。而無自專之患。凡宋元以來。樞密之
任。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
置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